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1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69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稱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下列政府資訊：一、107 年 9 月 3 日申請提供 106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報告單「訂購及購買食品」、107 年 8 月 31 日申訴狀正反面、107 年 9 月 3 日國家賠償正式報告；107 年 9 月 10 日申請提供渠於 107 年 9 月 1 日前口頭申訴且親自簽名之申訴案件資料、106 年 10 月 19 日及 17 日申訴作業分及強制保管寢具墊被之正式報告、渠 107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陳情說明當日所交公文明細之正式報告；107 年 9 月 11 日申請提供渠 107 年 1 月 15 日申訴、行政執行、國賠等正式報告；107 年 9 月 12 日申請渠 107 年 9 月 10 日簽名之 3 件獎懲表及 2 件筆錄、107 年 9 月 11 日下午主旨為「監施 9」之正式報告；107 年 9 月 19 日申請提供該監人員 107 年 9 月 17 日對渠製作之筆錄 2 件及渠所簽獎懲報告 2 件；107 年 9 月 20 日申請提供該監人員 107 年 9 月 19 日對渠製作之筆錄及渠所簽獎懲報告、107 年 9 月 19 日違規通知單第 1 行所稱「不合規定」之規定法令與所指 9 月 4 日及 10 日之報告單；107 年 9 月 21 日申請提供 107 年 8 月 28 日依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申請之報告單；107 年 9 月 25 日申請提供渠於 107 年 5 月 1 日向綠島監獄提出之訴願撤銷狀。(下稱系爭資訊 1)。二、107 年 9 月 3 日申請提供綠島監獄 107 年 1

月 25 日、2 月 6 日及 26 日將渠提出之申訴資料寄給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之掛號回執(下稱系爭資訊 2);107 年 9 月 11 日申請渠 107 年 1 月 15 日協議書(下稱系爭資訊 3)、107 年 9 月 12 日申請提供渠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請綠島監獄代為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及立法院寄發文件之該監寄送日期(下稱系爭資訊 4);107 年 9 月 19 日申請提供渠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渠交綠島監獄之全數文件(下稱系爭資訊 5);107 年 9 月 25 日申請綠島監獄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25 日所評違規隔離考核分(下稱系爭資訊 6)。(系爭資訊 1 至系爭資訊 5 之申請案，下稱申請案 2)。

二、綠島監獄就系爭資訊 1 申請案，認訴願人申請提供之標的，均屬訴願人已知悉之資訊，故以 107 年 11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690 號函(下稱系爭函)說明三表示不予提供。至系爭資訊 2 至系爭資訊 6，綠島監獄則以系爭函說明四表示查無訴願人相關資訊，故礙難提供。訴願人不服系爭函之說明三及說明四，爰分別提起訴願。

####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綠島監獄 107 年 11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690 號函，以 107 年 11 月 9 日訴願起訴狀 2 件(本部收文日均為 107 年 11 月 15 日)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關於系爭資訊 1：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立法目的以觀，政府資訊之公開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又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如未能以更合理適當之途徑請求保護權利，卻以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綠島監獄就獎懲表部分，業以「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違規懲罰通知書」提供予訴願人，其餘申請標的，均係由訴願人自行撰寫或經其閱覽後簽名之文件，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尚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函說明三否准其申請，尚無不妥。

### 四、關於系爭資訊 2 至系爭資訊 6：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

訊息」，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

- (二) 有關係爭資訊 2，訴願人請求綠島監獄提供渠 107 年 1 月 25 日、2 月 6 日及 26 日將申訴資料寄給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之掛號回執，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向宜蘭監獄寄發平信 1 封，107 年 2 月 6 日及 26 日則無寄發書信予宜蘭監獄之紀錄，是綠島監獄並無訴願人所稱之掛號回執。
- (三) 有關係爭資訊 3，查綠島監獄就訴願人所提國家賠償申請案，業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綠監總字第 10704003210 號函拒絕賠償，並未與訴願人簽訂協議，是並無其所稱之 107 年 1 月 15 日協議書。
- (四) 有關係爭資訊 4，綠島監獄僅記載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申請該監代為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及立法院寄發文件，並未記載實際寄送日期，故綠島監獄並未持有系爭資訊 4。
- (五) 有關係爭資訊 5，查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期間，僅 9 月 13 日、14 日申請綠島監獄轉交訴願狀 5 件，並無訴願人向綠島監獄提出報告等文書之紀錄。
- (六) 有關係爭資訊 6，訴願人現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所定之隔離犯，所受為「隔離考核」，並無「違規隔離考核分」資料。
- (七) 綠島監獄並未持有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 2 至系爭資訊 6，自無從提供，該監以系爭函說明四回復礙難提供，尚無違誤。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